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803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婉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偉榮即劉榮光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然債務人劉偉榮即劉榮光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債務人程士豪即程豫得設籍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，以其最後住所地之桃園市視為住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乙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